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 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06 月 03 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淄博博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欣大厦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行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的通告	3
张店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1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16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张店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32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淄博博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博欣大厦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和平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督促加快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进度，保障公共消防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存有重大火灾隐患的淄博博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欣大厦实施挂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淄博博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欣大厦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 1.部分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损坏率大于规定设置数量的30%；
- 2.消防给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防烟楼梯间内正压送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 5.部分楼层烟感、手动报警按钮故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6.部分楼层防火门损坏，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

二、整改责任单位及整改期限

整改责任单位：淄博博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2023年10月27日前

三、相关要求

火灾隐患治理期间，和平街道办事处要加强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依法督促火灾隐患单位整改，督促其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防止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发生火灾事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对火灾隐患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推动期限内整改消除重大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完成整改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改造后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消防审查和验收。

联系人：张建，电话：15964465097

附件：淄博博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欣大厦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淄博博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欣大厦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序号	隐患单位	隐患部位	火灾隐患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期限
1	博欣大厦	主楼	1、部分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损坏率大于规定设置数量的30%； 2、消防给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防烟楼梯间内正压送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5、部分楼层烟感、手动报警按钮故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6、部分楼层防火门损坏，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	淄博博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平街道办事处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7日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行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 林业有害生物的通告

为做好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护我区造林绿化成果和生态安全，今年将采用飞机喷洒药剂的方法，重点对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药剂防治（以下简称“飞防”）。为确保飞防安全，特发布此通告：

一、飞防时间

2023年5月28日至6月5日，遇雨天、航空管制顺延。

二、飞防区域

张店区境内的林带、片林、苗圃及村庄等适宜飞机防控的所有树木（城区树木除外）。

三、飞防用药

飞防用药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无公害药剂，对人畜无害，对环境无污染；但对桑蚕、蚂蚱、蜜蜂、鱼、虾、蟹、蛇、蝎、土元等动物养殖有一定影响。飞防区内特种养殖单位和个人要注意具体飞防时间，提前向所在地镇办主动告知所在具体位置，并自行采取安全防护和避让工作，确保养殖不受影响。如不按规定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自负。

四、注意事项

- 1.飞防期间，禁止在飞防区域内燃放烟花炮竹。
- 2.禁止向空中释放气球、风筝、航模、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漂浮物。
- 3.在飞防作业时间段内，严禁在作业区及周边地区架设高压电线杆、铁塔等20米以上高大建筑物。
- 4.在飞防期间，请广大群众不要惊慌，作业飞机飞行高度属安全范围，不会对地面上的人、物等造成威胁。
- 5.禁止其他一切可能危及飞防作业安全的活动。出现影响甚至危及飞防作业安全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触犯刑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飞防期间，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与张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0533—2151676）。

特此通告。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的 意见》的通知

张政字〔2023〕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的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2〕14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和市医保局《淄博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淄人社发〔2022〕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高品质民生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公正公平”的原则，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加强基层卫生建设为重点，以改革创新服务体系为动力，把人民健康概念融入所有政策，着力解决全区健康

事业发展过程中的“瓶颈”问题，打通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各项环节，加快推动高品质民生建设，持续推进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切实提高全区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1. 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以提升全区医疗卫生资源公益化服务能力为目标，立足体制机制与管理服务创新，积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医疗联合体协同发展模式。一是以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牵头成立医疗集团，马尚中心卫生院、房镇镇卫生院、湖田卫生院、凯瑞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育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逐步纳入医共体管理，明确医疗集团牵头医疗机构和成员单位权责关系，健全牵头医疗机构与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定期协商的议事决策制度，逐步推行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一管理。二是鼓励公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世纪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车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部分社会办医疗机构作为医联体成员单位纳入医联体管理，牵头单位按照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技术规范、统一人员培训、统一业务指导、统一工作考核要求，对成员单位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三是以区妇幼保健院、区第二人民医院

（淄博口腔医院）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区域内专科力量发展专科联盟，以优势专科协作为纽带，充分发挥牵头医院的技术辐射带动作用，通过特色专科共建、教育培训协同合作、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提升成员单位的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通过多种形式医疗联合体建设，逐步形成“高低搭配、全面发展”的运行管理模式，实现网格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稳步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2. 夯实卫生服务网底。坚持医疗机构管理扁平化设置的原则，以社会化服务需求为导向，减少管理部门和层级，全面夯实区级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管理部门、医疗职责、服务范围等，增强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重点建设马尚中心卫生院、房镇镇卫生院新院区，提升医疗服务范围和水平。着力增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服务能力，从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予以倾斜，调动基层开展健康服务的积极性。按照有关政策，对村卫生室实行财政补助政策，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1万元运行经费，激励和保障村卫生室医疗服务开展。强化乡村医生培养力度和激励机制，探索“区招、镇管、村用”的乡村医生招聘政策，按照服务人口1‰—

1.5%比例配备乡村医生，探索镇（街道）管理的新办法、新模式，妥善解决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问题。逐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建设，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服务人口1‰比例核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数量，不断充实和补充人员，充分体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公益属性。（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推进分级诊疗落地。以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为目标，加强区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医疗设备配置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综合实力和专项能力。充分发挥公立医院上联下带的纽带作用，制定《区级公立医院医生下沉基层实施办法》，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专家深入到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通过派驻、坐诊、巡诊等方式，开展质控管理、临床带教、学术讲座、疑难病例诊治和会诊等多种方式医疗服务，并作为职称晋升、薪酬系数发放的相关条件，把更多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引向基层、投入基层，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上级医疗卫生服务，实现资源共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进一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差别化设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和跨区域医疗机构就诊的报销比例，

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合理引导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在基层就诊。规范双向转诊管理，逐步降低上转率，提高下转率，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整体绩效和医保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4. 强化特色专科建设。建立高端医疗专家库，大力柔性引进高端医疗专家型人才和医疗团队，来我区开展坐诊、巡诊、手术等；开展远程诊疗、解决疑难杂症、进行科研项目开发、实行技术带教等，带动全区医疗水平的大幅提升。坚持市场化发展目标导向，实施新一轮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积极链接引入高端医疗资源，以区级公立医院为重点，力争培育一批具有核心创新力、技术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的高质量临床学科、高水平团队，开展高端智慧医疗服务项目，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立足中心城区医疗资源现状及发展形势，区人民医院重点发展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区中医院重点发展肛肠科、骨伤科、康复科等中医特色科室，区妇保院依托山东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构建医联体，提升儿科综合服务能力；区第二人民医院（淄博口腔医院）重点发展儿童口腔科、口腔正畸科，力争用3—5年达到市内领先、省内有影响力的品牌特色科室。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重症、肿瘤、感染、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的特色化、高质量发展，以特色

专科发展带动全区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

(二) 创新改革服务举措

5. 强化医院综合考核。 加强区级公立医院监督管理，区级公立医院全面推行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制定任期具体目标，立足高质量发展和公益化服务，按照“一院一策”，差异化制定《绩效考核办法》，重点考核体制改革任务目标、健康效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医院运营及资产负债情况、承担政府职能履行情况、发展潜力和创新情况等，提高区级公立医院创新发展意识、市场竞争意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情况，探索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考核与指导办法，激发基层医疗机构的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财政局）

6. 全面实行智慧医疗。 大力提高以区级公立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医联体信息化水平，推行医院信息化、医疗信息互联网化、药剂医疗设备物联网化、远程健康监护乃至远程诊疗等，开展预住院信息化管理，整体提升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和平。积极打造医疗健康平台，借助全市智慧化数字平台，推进“出生一件事”建设，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利用智慧村居、核酸检测、重点人群应检尽检系统提供信息化支撑，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三高共管、六病同

防”医防融合管理，建立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打造三高共管、六病同防信息化管理系统，畅通上转下联转诊机制，实现慢性病患者精准干预、精准治疗、定期筛查、有效恢复和减少复发。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大数据中心)

7. 成立医疗投资机构。 立足全区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各种耗材购置资金缺乏的问题，整合资本支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由区财政局同医药领域的国企合资成立医疗投资集团公司，做好医疗机构药品与耗材集中采购、设备租赁融资和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等，作为大型医疗设备、基础建设等大额资金需求的出资方，解决医院发展的资金需求。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设立政府专项债券，实行市场化商业运作，开展公立医院的新建或改扩建，购置大型医疗设备，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经营效率上的优势，提高区级公立医院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8.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完成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服务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防治物资储备和资金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应急作业中心，完善流调集中办

公、疫情研判会商、现场流调指挥信息平台等功能，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医防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医防融合，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制，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绩效考核。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不断优化防控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合理确定薪酬水平

9. 完善薪酬水平决定机制。综合考虑全区经济发展和医疗事业发展、财务状况、功能定位、工作量、服务质量、公益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控制、现有收入水平、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等因素，根据“两个允许”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区级公立医院的薪酬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注重薪酬倾斜一线。对高层次医疗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繁重，承担科研、教学、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任务以及需要重点发展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公立医院，以及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院，在薪酬总量上予以适当倾斜。对承担重大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应急性、临时性公益任务的医院，根据承担任务的工作量、风险程度，核增一次性薪酬总量，不作为薪酬总量核定基数。（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实行薪酬总量管理。区级公立医院实行薪酬总量管理，每年核定一次总量，核定的总量包含公立医院正式聘用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控制总量管理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改革性补贴项目；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奖励性补贴等暂不纳入总量核定，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工资项目，探索灵活多样的公立医院薪酬调控机制。（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12. 完善内部薪酬管理。落实医疗机构内部薪酬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也可自主确定其他更加有效的分配模式，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公立医院可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薪酬分配对人才招引、培育使用等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逐步建立公立医院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内部薪酬分配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并重，适度提高固定薪酬占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实行差异化薪酬管理。针对不同层级和不同性质的医院，根据“两个允许”的要求，探索医疗服务收入与薪酬制度衔接。

制定镇卫生院“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绩效管理”政策，参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策制定卫生院绩效考核总量政策，允许卫生院从上年度收支结余部分自主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收支结余部分用于自身发展和建设，提高医疗卫生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建设医疗人才队伍

14. 引进医疗卫生人才。根据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加大急需紧缺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对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以及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根据其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给予一定生活补助。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签订柔性引进协议，鼓励高水平医疗卫生专家到我区开展会诊、坐诊、手术等医疗合作。放宽用人单位自主权，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公开招聘，简化招聘流程，对于急需紧缺专业的本科及以上人员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面谈或考察等形式进行招聘和引进，“一次公告、长期有效、随招随用，随时落编”。（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15. 培养医疗卫生人才。对入选泰山学者的高端卫生人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填补

我区医疗卫生领域空白的医疗卫生人才，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名医（名中医）或重点专科（精品特色专科）等体现卫生人才个人（团队）业务水平的医疗卫生人才，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支持卫生人才参与各类人才工程评选，申报泰山系列等省级人才工程、淄博英才计划等市级人才工程，进入最终评审环节的人选，申报区级人才工程时不占申报单位名额，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16. 留住医疗卫生人才。对全职引进的省级以上名医（国医大师、岐黄学者、泰山学者或相当层次的专家学者）及团队，本人及家庭成员在张店区无住房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人才需要购房的，按照“淄博人才金政50条”购买人才公寓有关规定，区级财政给予其一定购房优惠。探索实施卫生人才积分制服务管理，根据卫生人才的实际贡献、荣誉表彰、科研成果、职务职称、服务年限等指标赋予积分，根据积分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人才疗养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区直有关部门）

17. 提供医疗卫生人才保障。创新用人单位人才资金制度，在区属医疗卫生单位、

各镇卫生院设置“人才项目资金”，专门用于自主培养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采取“医院统筹、财政补助”等方式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推进健康养老服务

18. 推进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社区居家养老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引导专业化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对接，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与日间照料中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创新融合发展。经过上级医院诊治转入康复治疗的老年人自愿到养老机构等进行康养服务的，医疗机构在各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19. 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老年健康预防保健，关爱老年人心理，充分利用“家门口老年大学”体系、基层老年协会等为社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畅通社区与专科医疗机构之间的转诊通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老干部局、区卫生健康局）

20. 加强开发项目养老设施建设。强化政策支持，科学布局新增养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完善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位置规划，由养老设施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及

政策文件，明确房地产开发项目养老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及指标，自然资源与规划、住建等部门配合落实，建立连接通道，方便老年人问诊、就医、健康养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21. 推行“医康养”一体化模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树立“以医养老、反哺医疗”的理念，坚持社会化需求导向，把医疗服务技术与养老保障模式有效结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深化医康养服务融合，推进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养老服务，打造“两院一体”服务模式，逐步扩大安宁疗护服务覆盖面，增加医康养结合服务供给，开展养老机构医疗巡诊服务，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培育一批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医康养综合体，引进国内优质医疗和康养资源，建设集诊、治、养为一体的康养医疗城，打造全国一流医康养中心，提供高品质医疗、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六）积极推动体医融合

22. 构建体医共生发展新模式。建立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体医融合工作机制，构建体医融合服务平台，加强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区级医院、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加快建设三级体医融合服务机构，运用信息化技术对个

人运动体质进行实时动态监测，逐步实现体医数据融合、体医场景融合。鼓励医疗机构开设运动医学门诊并开具运动处方，建立体医融合项目库，把体医融合相关产业纳入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七）推广全民健身运动

23.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供给。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不断完善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继续为老旧小区、口袋公园配备健身设施，加大智能健身器材的配备，常态化面向社会开放中小学体育运动场地，进一步提升完善中心城区 10 分钟健身圈。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公共体育场馆在场地预定、赛事信息、健身指导等方面提供智慧化健身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24.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体育协会的工作效能，进一步开展村（社区）体育总会组织建设“1+N”发展模式，加大社会体育队伍建设，实施太极拳、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身活动村居全覆盖工程。推行校园健身行动计划，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 1 项以上受益终身的运动技能。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局）

25. 打造张店品牌赛事。积极组织举办国际国内省内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精心打造“淄博马拉松”“全国轮滑大联动暨中国淄博孝妇河湿地轮滑节”“全国行业企业职工男子篮球赛”“全国电子竞技大赛”“张店三人制篮球比赛”等品牌赛事，提升城市活力和对外影响力。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等活动，着力提升城市影响力、辐射力和城市知名度，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统筹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健康是人民幸福生活最重要的指标，切实担负起深化医疗改革，推动健康张店发展的责任，把医疗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布局中，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强化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调联动。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是落实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环节，各部门、各单位要发挥好主体责任，紧密沟通，积极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解读好政策，靠前一步，形成闭环，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健康张店建设向纵深发展。

(三) 强化督导考核。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本意见。涉及各部门、单位要细化各项工作任务，形成台账，每项具体工作要有配套落实方案，构建行动方案与配套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编制评估报告，深入推进

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好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工作成效，合理引导改革预期，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奋力谱写“宜居宜业幸福张店”建设新篇章。

附件：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

郭 庆 区委书记，区委党校校长

苏振华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于 洪 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副组长

左登峰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刘正道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成员

王志刚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白 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 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武 斌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孟凡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文姝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 俊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建军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范祥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安宏昌 区大数据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国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正道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国峰、孟凡

王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伟、王俊任办公室副主任，白涛、王军、武斌、崔文姝、王建军、范祥玉、王闯、王鑫、

刘金泰 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金泰、安宏昌同志任成员，共同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崇慈向善、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山东省慈善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61号）文件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5〕16号）要求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区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三提三争”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帮助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扩大对因突发重大疾病、重大意外事故等陷入困境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兜牢兜实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贡献慈善力量。

二、捐赠原则

坚持依法组织、党政引领、全民参与、自愿捐赠、公开透明、鼓励奉献、接受监督的原则。

三、捐赠范围、标准

（一）全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高等院校、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及其职工；

（二）村（居）委会及其村（居）民；

（三）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和广大城乡居民。

提倡个人捐赠1天的经济收入，正常生产经营企业捐赠1天的利润。鼓励有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多作贡献。

四、活动时间

自5月上旬开始，至9月底基本结束。

五、参与方式

以直接捐款为主。

鼓励全区各类学校、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捐赠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播慈善文化。

捐赠人依法享受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六、募集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 接收。区直党政机关、区属企事业单位、区管社会组织、驻张店单位的捐赠款由区慈善总会接收。区属学校由教体统一代收，区属医疗机构的捐款由卫健代收。各镇（街道）党政机关，其它企事业单位、村

(居) 委会、个体工商业户、个人的捐赠款，按照所属区域，由各镇（街道）慈善协会代收，统一上缴区慈善总会。

资金捐赠账户：

账户名：淄博市张店区慈善总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淄博张店支行

账 号：2065 1497 5643

(二) 管理和使用。慈善组织按照“谁接收、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接收、管理、使用捐赠资金。

七、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广泛发动，严密组织，确保捐赠活动顺利进行。区慈善总会要强化活动的组织协调，及时调度、汇总、上报慈善捐赠进展情况，各镇（街道）要参照区里的做法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募捐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分别组织捐赠活动。其他部门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组织好业务管辖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捐赠活动。

(三) 规范善款管理。进一步加大慈善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各级慈善组织要及时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公开捐赠信息；规范慈善募捐管理，坚决杜绝强捐硬捐、重复劝募、违规募捐等行为，严格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捐赠活动合法、健康、有序开展。

(四) 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利用报纸、微信、明白纸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发动全社会伸出援助之手，积极主动参与公益事业，传播慈善文化，传递社会正能量，以实际行动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 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 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体育教学改革

1.增加体育课时。持续加强学校体育课程刚性管理，逐步增加体育课时。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提高教学质量。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推进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体育分项教学改

革，帮助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完善体育课程和项目“超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探索开展新时代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试点，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功能。推动普及游泳教学，力争到2025年让每一名中小学生掌握游泳技能。推广武术、棋类、毽球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 加强体育锻炼。建立健全学校早操、大课间、体育社团活动和体育家庭作业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动形成家校社联动、校内外覆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锻炼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深入实施阳光体育大课间专项提升行动，落实“中小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 30 分钟的大课间”规定。借助社会资源，进一步丰富学校体育社团活动。合理安排体育家庭作业，鼓励学校通过亲子活动、空中课堂等方式引导家长帮助孩子进行居家和户外体育锻炼。把高中阶段学生军事技能和军事基本知识相关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探索构建高中全学段一体化教学与施训体系，落实军训课时，保证军训质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4. 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体育专职教研人员，分学段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员。通过公开招聘、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兼职、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解决体育教师短缺问题。用好省专职体育教练员配备和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到农村学校支教等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5. 培育体育名师团队。加强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参与的培训活动不少于 1 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体育教师、教练员参评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定期举办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训练课展示等活动。设立区级体育专项课题，择优推荐参加市社科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区级以上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在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体育在全区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完善体育评价机制

7. 改革考试制度。健全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完善“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考试评价机制，逐步提高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分值占比。到 2023 年，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基本实现数字化、智

能化。（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区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配强体质健康专业队伍。持之以恒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落实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查复核制度，完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强化督导问责。开展学校体育质量监测，将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将“教会、勤练、常赛”机制建立情况、体质健康成效纳入评价体系，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两年下降或近视率连续两年上升的，对学校降低年度考核等次，按照有关规定对负责人问责并调整岗位；对学校教师减少当年评优评先名额，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责任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深化教体一体化发展

10.规范课余体育训练。进一步完善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基础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工作网络。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要组建学校代表队和集训队，制订科学训练计划，不断提高课余训练水平。义务

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不得脱离学校到职业俱乐部长期训练。鼓励学校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运动队、体育职业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合作开展课余训练。（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健全体育竞赛体系。整合赛事资源，构建区县、学校两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制度。区县每年举办集普及性赛事、体育比赛、选拔性竞赛、教科研、智力运动会等为一体的学生体育节，打造区域体育赛事特色品牌。各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严肃赛风赛纪，完善竞赛纪律。支持优秀的学校体育队伍定期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基础上，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区域内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定期评估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切实提高建设质量。组织各学校积极争创市级以上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冰雪运动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3.培养优秀体育人才。研究制定高中阶段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意见，为优秀体育人才成长成才提供专业渠道。深入实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提升行动，重点建设一批中小学高水平运动队，探索构建小学、初中、高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中学校积极争创省级优秀体育人才集中培养试点。规范社会体育组织、俱乐部进校园，发挥其在人才选拔、培养与保护等方面优势，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程序通过向社会体育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中小学提供教学与训练服务，作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加强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将体育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探索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新路径。依托市、区县、学校三级体育节（或运动会）和丰富多彩的学校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体育文化设计、创意、展示比赛，发挥体育赛事文化载体作用，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体育办学条件

15.加大体育经费投入。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体育工作资金。鼓励企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公益组织赞助学校体育活动。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按照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支持体育工作开展，可按照一定比例安排体育工作经费。（牵头单

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标准建设中小学体育场馆，推进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把城市和社区新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实现体育场地设施共享共用。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组织保障

17.加强组织领导。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探索成立学校体育协会，发挥其在学校体育竞赛组织、师资培训、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各学校要把体育与健康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抓好教学、训练、评价等工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校方责任险保障机制。各学校要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运动伤害事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故处理预案，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规范实施体育教学、活动、训练和比赛。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学校体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形成正确

的舆论导向。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凝聚各方面共识，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制定落实措施。各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1.落实美育课时要求。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108节；中职学校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丰富美育课程设置。不断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中小学校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开好舞蹈、戏剧、影视等美育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育学生健康心理、健全人格。鼓励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以沂蒙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文化资源，持续推进艺术家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开发地方和校本美育特色课程。鼓励学校到校外美育基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开展现场教学，加强美育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推动美育学科融合。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

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美育资源，推广学科美育指引，深化学科美育建设，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加强美育教学研究。在社科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美育研究课题，提升美育教师科研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美育专兼职教研员。加强教研平台建设，强化美育教研活动，提升美育教师教科研能力。推行学校美育教学集体备课，探索建立幼小初高美育教师一体化教研机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开展数字美育课堂教学，深化小班化教学、走班制、长短课等改革成果，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定期开展美育优质课评选、展

示活动，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美育公开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构建审美实践活动体系

6.建设美育特色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争创一批省级美育特色学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7.打造美育活动品牌。普及面向人的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市、区、校、班四级展演体系，持续深化中小学生文化艺术节活动品牌建设，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力推动实施文化艺术名家走进中小学校园行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各学校要组建合唱团、乐团、戏剧社、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学生艺术团，配备指导教师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艺术团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的开展。定期开展交流研讨活动，重点打造培育一批高水平学生艺术团。（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强化美育师资保障

9.配齐配强美育教师。落实省、市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通过公开招聘、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解决美育教师短缺问题。加大对偏远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力度，扎实推进美育浸润行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0.提高美育教师综合素质。分级分类轮训美育教师，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美育素养、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鼓励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美育教师参评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每三年举办一届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每年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合唱展示活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保障美育教师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展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参加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成绩、基本功展示成绩视同美育教

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在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推进美育评价改革

12.深化艺术科目考试改革。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课程标准设计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确定考试成绩，以分数或等级形式呈现，作为考生录取限制条件使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做好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学校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牵头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美育办学条件

14.加大美育经费投入。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美育工作资金。各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标准为学校配建美育场地设施。把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强条件薄弱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将城市和社区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进公共文化项目服务学校美育教学，推动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鼓励学校每年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学生参观一次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并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有条件的可以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

服务的方式为学校提供普惠性的美育课后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组织实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美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

限：长期坚持）

18. 强化宣传引导。各学校要加大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制定落实措施。各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0〕4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

众幼有所育、幼有善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根据《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全面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按照省市创建规划,如期完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提高普及普惠水平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达到 8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二）完善政府保障体系

1. 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前教育领域深入贯彻，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全区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改革创新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3. 制定科学发展规划。优化学前教育布局规划，科学预测入园需求和供需缺口，定期调整、修编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努力扩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资源，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4. 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进一步深化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每个镇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充分发挥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实现党建引领、保教管理、教研活动、队伍管理、经费管理、督导评价“六个一体化”。

5. 规范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认真落实《山东省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的若干意见》，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由区政府统筹安排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6. 保障财政投入。加强经费保障，多种渠道加大学前教育投入。严格执行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以每生每年不低于 810 元的标准，安排生均经费。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810 元的标准，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7.规范收费管理。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幼儿园、幼儿及家长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省、市、区幼儿园收费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加强收费监管，及时查处乱收费行为。

8.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全区所有幼儿园教职工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9.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幼儿园安全教育机制，着力提高幼儿园安全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不断增强幼儿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加强幼儿园周边综合治理，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

10.完善监管制度。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每三至五年进行一次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分类认定工作。完善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

度，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确保民办幼儿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三) 保障保教质量

1.改善办园条件。积极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确保全区所有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2.班额普遍达标。加强幼儿园招生管理，做好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根据每年幼儿入园需求，统筹谋划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招生。确保区域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无超过规定班额 11 人以上的超大班额，保证幼儿的安全和教育质量。

3.配足配齐教师。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的通知》要求，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各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

4.严格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

上岗制度，各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建立幼儿园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落实科学保教。严格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认真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全面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工作，实施幼儿园入学准备和小学入学适应教育，建立联合教研制度，完善共育机制，形成良好教育生态，推动科学衔接、有效衔接。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年4月）

1.确定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实施方案。

2.成立张店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3.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全面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2023年8月）

1.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开展自查评估，对照创建指标，查找存在问题，制定“一园一案”工作清单。
2.各创建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对照创建指标，落实创建工作任务。

（三）迎评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

- 1.迎接市级督导评估。根据督导评估反馈意见，针对问题落实整改，查漏补缺。
- 2.迎接省级督导评估。根据督导评估反馈意见，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
- 3.迎接国家督导评估。落实反馈问题整改。

（四）巩固阶段（2024年以后）

根据省督导评估和国家审核认定后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全面总结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查找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巩固创建成果。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苏振华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副校长刘正道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张店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

教育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孟凡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认真对照职责分工(见附件2)，明确创建任务，积极主动履行好创建工作职责。各幼儿园认真对照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0〕4号)，逐项排查问题，制定“一园一案”，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及责任分工，建立台账，细化措施，针对瓶颈问题化解实施专项推动或开展专项整治。

(三) 加强督查指导。区政府将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纳入对各镇办、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督办情况，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创建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和约谈。

附件：1.张店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张店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部门职责

附件 1

张店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苏振华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刘正道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白 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王 雷 张店公安分局政委

吴晓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大队长

钱 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孟凡伟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建军 区财政局局长

范祥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凯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国 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程 诚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区政府服

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 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谭延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局长

王世东 张店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苑 坤 房镇镇长

尹宇君 马尚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 翔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国 良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强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单雪强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启麟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衍斌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孟凡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附件 2

张店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 部门职责

区委编办：会同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部门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需求和编制管理要求，加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及时确定每年用编进人计划总量，完成公办幼儿园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工作，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保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把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幼儿园建设工程的规划立项，会同区教育和体育局落实全区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会同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积极争取幼儿园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做好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动态调整工作，加强各类幼儿园收费的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中央、省、市、区关于学前教育的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发挥创建工作牵头协调作用，积极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工作对接，明确创建工作标准和整改要求，及时传达通报有关新任务、新要求。做好创建自评、申报以及市级、省级和国家级评估迎检的组织工作。对照国家标准，立足我区教育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大教师配备、交流和培训力度，提高优质师资比例。指导各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合理使用经费，强化教育

教学改革，注重内涵发展，不断提升办园水平，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区公安分局：加强对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强化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保障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区财政局：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教育经费及时拨付到位，积极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园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育和体育局做好幼儿园岗位设置，确定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公开招聘和聘用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按照《淄博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要求，将成果纳入全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科学合理做好幼儿园布局规划。优先保障教育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积极支持幼儿园建设事项，及时做好幼儿园建设土地征收划拨、产权登记及教育用地审批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教育建设工程的技术指导，明确相关规范标准，做好教育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确保房地产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幼儿园卫生工作

的监督和指导。指导幼儿园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加强对幼儿园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幼儿园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会同区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加强对幼儿园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指导开展实地应急演练。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定期对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幼儿园周边城市管理范围内的综合治理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办幼儿园行政审批工作，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做好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审批和法人登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并指导乡道、村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

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参与做好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依据规定，参与做好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履行好相关职责。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幼儿园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学前教育事业纳入镇及新农村建设规划，支持办好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和村（居）幼儿园。负责协调辖区内幼儿园建设、管理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将幼儿园安全纳入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确保良好的办园环境，维护幼儿园办园秩序。做好非法办园清理整顿工作，指导村（居）做好学前教育相关工作。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张店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3〕6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有关要求，依据《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张政发〔2022〕10号），结合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工作实际，编制形成《张店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张店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张店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
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